

迈向明天的烟大法学院

张平华

(2014年9月)

二、稳定的发展

经过三十年的积累和建设，学院办学条件大为改观。现拥有 4000 余平米的法学楼，新建成占地 1600 平米的法律图书馆，高标准模拟法庭、法学实训中心、综合模拟实验室、法律文化基地等。¹享有北大法宝、Westlaw、Heinonline 等数据库使用权，建有 BlackBoard 网络教学平台，可通过教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在线授课辅导。三十年来，学院全面推进专业、学科、人才培养等的持续发展，形成了稳定的发展模式，具备了挑战未来的实力。

(一) 专业建设：多层次办学、教研并举

所谓“多层次办学”指学院举办了本科、研究生两种学历教育，覆盖全日制、成人教育两种教育形式。本科层次拥有法学、知识产权两个专业²，2013 年开始与美国西俄勒冈大学联合举办中美合作办学³。研究生层次，1998 年民商法学科率先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获批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2006 年被批准为法学硕士一级学科。2013 年获得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授予权。多层次办学的专业建设格局适应了社会发展提出的人才要求，是学院在人、财、物、管理等方面长期积淀的结果。由法学到知识产权的发展路径也符合了专业之间的关联性，满足了专业发展的基本规律。

所谓“教研并举”指在专业建设上教学科研齐头并进、良性互动。这就要求无论教学还是科研都须明确坚持“精品”意识，而“精品”不仅意味着物化成果，还是普适于教学、科研的目标要求及精神气质。近 5 年，学院主持国家级和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与教改课题 38 项。发表教改论文 50 余篇，主编教材 60 余部，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 8 部，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材成果奖 6 项。法学专业 2002

¹ 2014 年 6 月，烟台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法学院出资将逸夫图书馆六楼建成法律分馆。法律分馆收藏法律专业图书近 8 万余册，设藏书区、阅览区、2 间学术研讨室、10 个研读工作室。建成后将成为省内一流，部分领域藏书规模全国领先的专业性、开放性、综合性法律图书分馆。法学院任命宋振武教授担任法律馆馆长，实现法律人对口治理法律图书馆，由宋振武、宋红松两位教授负责法律分馆的硬件建设。2014 年 8 月，学院决定由田华栋、杨利军担任项目负责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设模拟法庭，实用面积约 220 平方米，可容纳 150 个座位。同时配备数字庭审系统，实现模拟审判的全程数字化展示和录播，目前模拟法庭已建成、投入使用。2014 年 8 月，学院决定由亓建生、房大任担任项目负责人，利用现有的综合办公楼内可用公共空间进行法律文化和学院文化建设，以形成具有浓郁专业特色的法律文化教育基地。该基地主要包括：法学楼入口文化景观工程、中外法学思想家文化墙、法学院主形象标识墙、法律格言柱、学院文化展示墙、法学院会议室文化改造升级、学术讨论室等。

² 法学、知识产权专业负责人分别是宋振武、宋红松。

³ 为培养刑事司法领域急需的区域犯罪信息分析方向的国际化、应用型人才，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美国西俄勒冈大学合作举办法学专业（区域犯罪信息分析方向）本科教育项目。该合作办学项目年计划招生人数 100 人。项目学生可选择“3+1”学制，即前三年在烟台大学学习，第四年转入美国西俄勒冈大学学习，符合条件者可获得烟台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美国西俄勒冈大学刑事司法理学学士学位。项目学生也可以采用“4+0”学制，即四年全部在烟台大学学习，符合条件者可获得烟台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年被确定为山东省教学改革试点专业，2006 年被确定为山东省法学品牌专业，2008 年学院被教育部批准为特色专业建设点。2012 年首批入选国家级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被批准为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山东省名校工程重点专业、面向国际化的英美法教育创新实验区等。优质教学培育了科研精品，提升了专业实力。近 5 年来，学院教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3 项，获省部级奖励 21 项，先后发表核心论文 110 篇，其中多数科研精品源于教学实践。科研精品提升了教学质量，多数教师能够自觉地将最新成果融入教学活动，从而提升了教学的学术含量，使学生能够实时掌握最新理论动态。

（二）学科建设：重点学科一马当先、相关学科奋起直追

1995 年，民商法学就被评为山东省唯一的法学类重点学科，“十五”以来被连续确定为省级强化建设的重点学科。2006 年，成为“泰山学者”设岗学科。民商法学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成绩斐然。其中《民法》为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该教学团队于 2008 年获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该学科由郭明瑞、房绍坤全国著名民法学家领衔，拥有包括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津贴获得者、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省社科新秀、校级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等在内的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学者，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整体实力。目前每位学科成员都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大多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物权法、债权法、民法总论、继承法、中国商法等方向已经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

在物权法方向，郭明瑞的《担保法原理与实务》、房绍坤的《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关涛的《不动产法律问题专论》均为国内较早系统研究相关法律问题的专著。房绍坤、关涛、刘经靖、王洪平等先后主持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公益征收研究”、“物权变动制度建构的政策性维度研究”、“海岸带的利用与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公私法交融视域下的违法建筑问题研究”。郭明瑞、房绍坤、关涛参加了王利明教授负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的起草工作，并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郭明瑞的《担保法》、房绍坤的《房地产法》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山东省优秀教材一等奖。房绍坤的《公益征收研究》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并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重大成果奖；郭明瑞的《关于制定物权法的三点思考》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担保法原理与实务》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关涛的《不动产法律问题专论》、《不动产证券化的民法原理》皆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在债权法方向，郭明瑞、房绍坤的《民事责任论》、《新合同法原理》，金福海的《惩罚性赔偿研究》均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张平华、于敏、金福海在“连带责任”、“日本侵权法”、“惩罚性赔偿”等侵权法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果。于海防十余年坚持研究网络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在“电子合同”、“数字证据”等方面有深入研究。郭明瑞、房绍坤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起草工作。张平华、于海防、张玉东等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侵权连带责任法定原则及其运行机制研究”、“消费者在线权益综合保障机制研究”、“利他救助的法理基础及其制度构建研究”。郭明瑞的《侵权立法若干问题思考》获省社科优秀成果重大成果奖；郭明瑞、房绍坤的《新合同法原理》，张平华的《君子协定法律分析》，金福海的《惩罚性赔偿研究》均获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在民法总论方向，郭明瑞、房绍坤的《民商法原理》（1-4 卷）是国内采取“民商合一”模式的首部综合性力作；张平华在国内民法学界较早提出了“权利冲突”、

“权利位阶”等概念，相关研究成果为权利冲突与传统民法理论间搭起了桥梁。郭明瑞、张洪波等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民法上的权利冲突研究”、“民事法律的溯及原则及其适用问题研究”。郭明瑞、房绍坤主编的《民法》获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成果一等奖，郭明瑞、房绍坤的《民商法原理》，张平华的《权利位阶论》获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在继承法方向，郭明瑞、房绍坤、张平华发表了系列论文或专著对继承法制进行了完整全面的阐述，对完善我国继承立法提出了独到而现实的见解。郭明瑞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继承权制度研究”。郭明瑞、房绍坤、张平华参与起草了中国社科院主持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张平华负责起草了由教育部国家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主持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继承编》并撰写立法理由。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的《继承法研究》获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房绍坤的《亲属与继承法》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省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在中国商法方向，姜一春教授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商事信托本土化运用法律问题研究》、《转型背景下公司应对IT化运行的法律问题研究》，并系统研究了日本公司法，出版了《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IT法判例研究》、《中国公司法的热点和对策研究》，这些成果为完善我国公司法制提供了重要参考；于永芹教授是国内知名的票据法专家，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电子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其《票据法前沿问题研究》是相关研究的必备参考书。

在重点学科的辐射引领下，相关学科快速成长，学科整体实力大幅提升。首先，重点学科带动了相邻学科的发展，学科发展更加具体、精细。2006年，经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批准，挂靠法学院成立了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院聘请了吴汉东、李明德等一大批国内知名专家担任学术顾问或兼职研究员，王吉法教授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入选专家，宋红松、赵文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专门从事高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科研活动。该院拥有“中国食品·酒业信息中心”在内的完整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5个信息中心之一。2008年研究院被批准为“山东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基地”，2010年研究院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东）基地”，2014年成为山东省版权教学科研示范基地。其次，民商法学质量工程建设为其他学科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促使学院质量工程建设的全面发展。目前，除民法外，我院还建成《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商法》三门省级精品课，《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九门省级成教特色课。最后，以重点学科为中心整合其他学科力量建设综合性学科平台。2006年，学院设立了“应用法学研究中心”，由金福海教授担任主任，该中心被连续确定为“十一五”、“十二五”省强化建设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心下设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法社会学三个方向，同时兼顾了应用法学理论和实务，实现了不同学科之间的优势互补，已成为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

（三）人才培养：培固基础，特色鲜明

基于法学人才培养的现实要求，我院将法学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定位为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并进一步建立了全面的目标牵引式人才培养机制以统领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一方面，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狠抓日常教学的过程监控，着力培固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功底扎实已成为业内对烟大学子的一致评价。三十年来，法学院已为社会培养本科生4453人，研究生1028人，校友遍布全国（含香港、台湾）及国外数十个国家。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

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毕业生。另一方面,大力推行改革创新,努力打造人才培养模式的特色。首先,开创英美法特色教学。是否具备科学的法律思维是判断合格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标准。而英美法长于激励学生的主动思考、提升言辞辩论能力,是训练和养成法律思维的优良途径。学院于2001年成立“英美法研究中心”,长期聘请外籍学者为中心主任和教员⁴,2006年以来举办英美法专业方向班,开设了7门英美法系列课,出版了全英文法学教材(《英美法导论》),创办了《英美法评论》刊物,计有50余位学生到海外留学或研修。其次,法律人才必须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而强化培养实践能力一直是我院人才培养的重点。为此,我们建成了多样性、立体化的实训平台,该平台由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山东省文科综合实训法学中心、山东省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烟台大学工作站和校外40余个设于公检法及律师事务所的实训基地共同组成。持续强化实践教学,组织安排在校法科生进行一个学期的实习。2008年由中国法学会资助成立了“烟台大学法律诊所工作站”,法律诊所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举办了全国法律诊所教学研讨会。由实务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由学生担任诊所医生,参与处理真实案件,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强化了法律知识与实践能力的融通。诊所教学水平及成绩获得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的高度认可。最后,大力倡导以赛促学。完善学院法律辩论联赛的赛制、规则,组织公共演讲比赛、法律英语竞赛、论文竞赛等学科竞赛,积极开发新的学科竞赛形式。出台制度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各类竞赛,调动学生参赛积极性。近5年来,学生在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奖励56项,省级奖励36项。定期举办演讲或辩论赛、模拟法庭大赛,由我院发起的全省模拟法庭大赛现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四) 服务地方: 夯实平台, 多措并举

烟大法学专业为满足烟威地区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而成立,也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长足进步。具体地说,其一,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服务地方工作队伍。教师中1人出任山东省政府法律顾问,2人出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立法顾问,4位教师入选山东省政府法律专家库,3人入选烟台市六五普法讲师团。20余人担任仲裁员、陪审员。3名教师入选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⁵为直接发挥教师服务地方的作用,1991年,经省司法厅批准学院成立了黄海律师事务所。2001年,律所与法学院脱钩,改为合伙制的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2010年,律所于法学院设立分部,吸引22名教师在该所兼职,着重开展保险理赔、不动产征收、电子商务等疑难复杂业务,建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紧密合作关系⁶。其二,立足山东,夯实服务地方法制建设

⁴ 烟台大学英美法研究中心主任为李国利教授。李国利,男,加拿大籍,1935年生于山东烟台,于烟台一中读初中期间随军迁至台湾。1959年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1963年离开台湾赴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空间法研究所、图书馆信息科学院,获得两个硕士学位。此后,在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执教,直至2010年退休。李国利教授对空间法、国际法和法哲学都有浓厚的兴趣,著有多卷本世界空间法百科全书;教授古道热情、乐于助人,与祖国大陆潘汉典、李显冬等学者都保持良好的友谊关系。2001年,李国利教授向我院捐出千余册珍贵外文资料,并担任烟台大学英美法中心主任;后亲拟发展规划,指导开展研究、出版研究简报,并面向硕士研究生全英文讲授《英美法概论》等课程。2006年,李国利教授将其一处房产捐给烟台大学,设立英美法奖学金,而自己的居住条件或生活享用可谓简朴至极。笔者学生时代曾有幸聆听李教授的教诲,协助李教授从事复印教案等工作;任教后曾多次近距离向李教授求教,深为先生渊博的学识、淡泊的人生态度所折服。受益良多、感怀不已,特留数语、立此存照。

⁵ 这三名教师是黄伟明、陆诗忠、王洪平。

⁶ 1991年4月,挂靠烟台大学法律系成立了黄海律师事务所,丁乐超担任首任主任。2000年国务院出台文件,要求院校与所办律师事务所脱钩。2001年,黄海律师事务所整合为现在的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主任为刘学信。关于黄海律师事务所的成立,於向平是这样回忆的,“1991年3月,经过烟台大学两年的努力争取,山东省司法厅批准烟台大学成立律师事务所,当时我们向省厅报了几个备选的所名,省

的工作平台。设立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下设海洋财产法、海洋贸易法、海事侵权法等研究方向。主持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经济法律政策研究》、《海域使用权问题研究》、《基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构建烟威地区国际水准海运服务业法律视角研究》等省部级科研课题, 相关研究成果得到上级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和认可, 正逐步成为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的法律智库。⁷ 挂靠学院成立的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充分发挥人才高地的作用, 积极加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相关法律机制研究, 投身地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2010年3月,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优秀合作单位”, 一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优秀合作专家”。其三, 多措并举, 全方位服务地方建设。学院先后参加《合同法》、《物权法》等4部全国性法律的起草, 参与了《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定期参加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论证和讨论, 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每年为地方各部门提供法律专题讲座30余期。与实务部门联合进行学术研究, 例如, 与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合作进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量刑建议规范论纲》研究, 与莱山区人民法院、蓬莱市人民检察院、海阳市人民法院先后合作开展了《民事审判裁量规范》、《附条件不起诉》、《中国农村土地流转法律问题》专题研究等。与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合作设立横向科研课题《油田权益保护和运营法律对策研究》, 协助油田建立管理和法律预警制度, 对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法律培训, 有效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 相关成果在油田系统推广适用。

(五) 对外交流: 重点突出, 全面合作

在开放社会里, 只有经过全面对外交流, 才能获得长足的发展。多年来, 我院坚持与国外海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实质性交流, 已与欧洲侵权法研究院、台湾东吴大学、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美国西俄勒冈大学、英国林肯大学、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法学院等20余个法律院系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 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联合研讨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2003年与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每年选派2位教师、2位研究生赴台进修, 邀请4位东吴大学专任教师前来授课, 已联合召开了4次海峡两岸或国际学术研讨会。2006年, 学院主持的“烟台大学21世纪海峡两岸法学交流项目”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对台交流项目”。2007年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签署了以法学“双硕士”合作为中心的全面合作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 法学院在校研究生可以申请到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进行为期两年的进修学习, 双方互认学分, 毕业后可取得两个学位。目前我院已有20余人次的师生前去访学或进修。2011年签署的《烟台大学-奥地利国家科学院合作协议》是中国与奥地利国家科学院首个以法学交流为主题的正式合作协议, 按照协议的要求烟台大学与欧洲侵权法研究院合作成立了中欧侵权法研究院,⁸ 创办了“烟台-维也纳”钟摆式学术论坛, 实现了中欧法学学术交流的常

厅批准的是“烟台黄海律师事务所”。之后, 我作为法律系具有律师资格的教师民选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向学校借了3万元钱, 开始进行律师事务所的开业筹办工作。还记得当时学校党委副书记纪连功领着我去市委、市政府、市政协, 邀请市领导参加律师事务所的开业典礼。1991年4月(很遗憾没有回想起是哪一天), 烟台黄海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开业。”

⁷ 这些课题的主持人主要有金福海、樊静、王海英等。

⁸ 奥地利国家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院成立于1992年, 是欧洲侵权法小组(俗称“蒂尔堡”小组)的常设工作平台, “蒂尔堡”小组是欧洲私法统一化运动的两台“发动机”之一。2008年, 烟台大学与欧洲侵权法研究院开始交流合作; 2009年研究院创始院长、奥地利国家科学院院士Koziol教授应邀来访烟台大学, 并被聘为烟台大学客座教授; 2011年, 烟台大学正式向研究院派出高级访问学者; 2011年上半年, 烟台大学校长房绍坤教授领导了双方合作会谈, 最终, 2011年8月20日, 欧洲侵权法研究院时任院长Ken.oliphant教授访问烟台大学, 双方签订了高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协议。

态化与制度化，为中欧之间的学术交流提供了更高的平台和更多的机会。2014年与欧洲人权法院、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法学院合作成立了“中欧人权法研究院”，2014年2月24日，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张清洋先生出席了我院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他在致辞中指出，“烟台大学法学院是中国与土耳其进行法律交流和合作的第一所法学院，这一合作对于促进中国法律文化走出去，加强人权法制研究和交流具有重要的意义。”

此外，学院出台专门制度，科学规划、完善资助，鼓励教师外出进修或参加学术会议，要求四十岁以下青年教师三年内到海外或国外访学一次，教师每年至少要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一次。从海外聘请了一批具有深厚学术造诣的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其中包括奥地利国家科学院院士、欧洲侵权法研究院创始院长 Helmut Koziol 教授、英国 Bristol 大学法学院 Ken Oliphant 教授、英国林肯大学法学院院长 Dunken French 教授；台湾东吴大学校长潘维大教授等。这些兼职教授或定期来访、或架桥铺路，极大丰富了我院对外交流的内涵。⁹学院每年至少举办3次学术会议，以文会友、增进交流，其中“海峡两岸民商法学研讨会”、“中日民商法学会2010年年会”、“烟台-维也纳首届中欧私法论坛”都在海内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2011年，我院承办了主题为“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法律政策与法学教育”的“泰山学术论坛”，来自加拿大、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及大陆地区著名学府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围绕法学教育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郭建磊同志指出，本次论坛“为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提供法律支撑与智力支持，为促进我省法学教育建言献策，意义重大。”

⁹ 2013年9月，Koziol教授获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希望在中国寻找一个合作伙伴开展人权法合作研究，专门向负责此事的欧洲人权法院伊丽莎白·斯泰纳法官推介烟台大学法学院。经过紧张的联络和交流，2014年1月18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德米尔校长、法学院汉斯海纳·屈内教授以及欧洲人权法院伊丽莎白·斯泰纳法官一行三人访问我校，双方探讨了在我校成立“中欧人权法研究院”的有关事项，并就两校合作框架协议达成共识。随后，双方共同举办了“中欧人权法研究沙龙”。2014年2月，法学院派张平华、张玉东、毕潇潇三人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法学院，双方共同再次举办了第二次“中欧人权法研究沙龙”，签署了烟台大学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正式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烟台大学法学院为中欧人权法研究院的常设合作伙伴，其他两个合作伙伴分别是德国特里尔大学、奥地利维也纳大学。